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编制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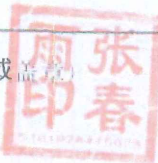
造价咨询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复 核 人:



一级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复核时间: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单位盖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工程概况

都江堰市 2025 年普通公路灾毁治理工程，位于四川省都江堰市境内。本项目包含临时工程、路基工程、路面工程及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工程等。

1.2 工程招标范围

本项目设计施工图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1.3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3.1 成都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设计的《都江堰市 2025 年普通公路灾毁治理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

1.3.2 交通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7 年第 51 号、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3.3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执行交通运输部 2018 年《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中人工工日单价及各项费用取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川交函[2024]497 号）以下简称“497”号文。

1.3.4 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和《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告第 26 号）。

1.3.5 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2026 年第 6 期及都江堰市当前建筑材料市场情况价格。

1.4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

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6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计量和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投标单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交通运输部公告2017年第51号）合同条款第15.4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7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交通运输部公告2017年第51号）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8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交通运输部公告2017年第51号）第七章“技术规范”有关内容。

1.9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10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1.11 本清单编制按采用商品水泥混凝土、商品沥青混凝土等成品材料。

1.12 如清单说明或清单名称有疏漏之处，应按设计图纸、相关规范及技术标准执行，且清单单价中已包含上述相关费用。中标人不得以项目名称或特征描述不全为由而调整中标价。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全部劳务、材料、周转材料（模板、拱架、支架、脚手架等制作、安装、拆卸施工等有关作业）、机械、机具、设备、安装、拆卸、质检、检测、运杂费、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均不单独计量。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设备、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调试、材料超距运输和材料场内外二次转运增加等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均不得调整金额和单独计量。

2.6 本工程清单中有个别项目为了便于工程计量与结算改变了清单规范的计量细目，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所列计量细目与单位进行报价。

2.7 工程量清单中各细目结算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2.8 本项目暂列金按给定金额为 342089 元填报。

2.9 本次工程施工招标不单列计日工。

2.10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无。

2.11 投标人进行综合单价报价，公路工程应按照《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执行交通运输部 2018 年《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中人工工日单价及各项费用取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川交函〔2024〕497 号），交通部颁布《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7 年第 51 号）的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施工图设计等公路工程相关文件进行编制。

2.12 第 100 章以总额计价的项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包干使用，不再另行计算相关费用。

2.13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投标人必须投保，其所确定的投保的保险费应由投标人承担和支付，并在报价中单列。建筑工程一切险按第 100 至第 700 章合计金额（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 0.3%费率计算，第三责任险按第 100 至第 700 章合计金额（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 0.1%费率计算。除上述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以外，其他保险的保险费均由投标人承担并支付，不在报价中单列，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2.14 安全生产费为不可竞争费用，按给定金额为 166773.00 元填报。

2.15 承包人驻地建设，包括：施工与管理所需的办公室、住房、工地试验室、车间、工作场地、预制场地、仓库与储料场、拌和场、医疗卫生与消防设施等；2. 驻地的建设、管理与维护；3. 工程交工时，按照合同或协议要求将驻地移走、清除、恢复原貌；

2.16 竣工文件、施工环保费、临时占地、承包人驻地建设等，

按招标文件技术规范施工标准化的内容和要求执行。投标人按总额报价，不再另行计算相关费用。

2.17 挖方、余方、建渣等弃方运输距离，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能因距离变化而增加任何费用。

2.18 填方、借方等运输距离，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能因距离变化而增加任何费用。

2.19 购买工程所需一切材料，包括各种成品材料等运输距离，以及成品混凝土运输费、泵送费等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能因距离和泵送方式变化而增加任何费用。

2.20 土、石方工程无论采用何种开挖方式、弃土运距调整、运输方式变化等，其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中标单位所挖土石方，业主有权调配用于施工范围内可利用部位的回填，不另行支付费用。

2.21 中标人因施工方法或工艺调整、因施工而需增加任何措施费等，投标人投标时自行综合考虑，中标后其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也不另行计算相关费用。

2.22 涵洞、桥梁等项目的围堰、排水、基坑开挖、回填、模板、拱架、脚手架、支护、支架、支架预压、垫层、防护、梁体顶升、预制场地租借等措施，以及河流的水资源保护等相应方案和措施须满足相关部门的要求，且其费用由投标人自行在投标报价中考虑，结算时不做任何增加或调整。

2.23 投标人在对涵洞、边沟、排水沟、急流槽、渗沟、排水管、人行道排水管、集水井、挡墙、护坡、立柱基础、手孔井等项目投标报价时，应根据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将基础挖方和回填、运输、弃置及基底垫层等完成工程所必需的费用计入本项目报价中，不另行支付费用。

2.24 自备水源、电源、抽水等设备，其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费用。

2.25 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不得滞留现场，应随生产清运，该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进入投标报价中。

2.26 投标人踏勘时应充分进行现场考察，已形成的外部公共道路至施工场地道路、施工场地内部道路、边坡施工相关措施、临时用水电从接驳点到使用位置的费用及排污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完成施工、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2.27 在项目修建完工后，竣工验收后的移交前的管理费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后计入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

2.28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钢筋的工程量不计钢筋搭接（施工搭接和设计构造搭接）用量和损耗量，其费用在综合单价中考虑。拉结筋包含植筋综合报价。钢筋机械连接、锚具等不单独列项，在钢筋或钢绞线中综合报价，不再另行计量。

2.29 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要求的各种砼外加剂和添加剂，并计入综合单价中，中标后其综合单价均不调整。

2.30 施工用电接驳、箱变、箱变基础、电缆等涉及的所有修建和租赁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内，施工中若遇临时停电，承包人必须及时提供备用电源，不得因停电而延误工期，业主也不再支付相关的任何费用。

2.3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成品、半成品的保护措施，以及各施工单位交叉作业时进行成品、半成品保护的协调工作，投标时应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并体现在综合单价中。中标后招标人将视投标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并不会再支付与成品、半成品采取保护措施相关的一切费用。

2.3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设计施工图及相关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并结合投标人自身技术水平、管理水平、经营状况、机械配备以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

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进行编制，投标人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以高于本工程招标控制价或低于工程成本的报价竞标。

2.33 工程量清单子目名称中对工程项目的特征及具体做法只作重点描述，详细描述见施工图设计、技术说明及相应标准图集。若有未列全，在施工过程中又必须发生的其他内容，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规范等结合现场考察、并根据施工单位的施工经验以完成该清单项目的所有工作内容为准综合考虑进报价中；如果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及名称与施工图设计、技术说明及相应标准图集、规范有不一致的地方，施工单位在投标时应仔细阅读工程施工图设计、技术说明及相应标准图集，若有不一致之处，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提出质疑，经相关部门单位回复后，按照回复内容调整，若未提出质疑，一律以施工图设计、技术说明及相应标准图集、规范为准进行报价，中标后不得以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及名称与施工图设计、技术说明及相应标准图集、规范不一致为由提出变更索赔，且实际施工仍然按照施工图设计、技术说明及相应标准图集施工。因此清单报价需根据清单项目名称、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标准图集以及本说明的其他要求综合考虑。报价时应注意工程量清单的计量单位。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都江堰市2025年普通公路灾毁治理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202-1	清理与掘除				
-d	清理危岩	m3	1589.6		
-e	拆除主动网	m2	450		
202-2	挖除旧路面				
-a	挖除旧路面	m3	1145.565		
202-3	拆除结构物				
-b	混凝土结构				
-b-1	拆除既有损坏混凝土边沟	m3	152.1		
-b-2	拆除C20砼盖板涵	m3	15		
-b-3	混凝土挡墙拆除	m3	415		
-d	拆除既有波形护栏	m	264		
202-4	弃方消纳	m3	12983.76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				
-a	挖土方	m3	711.1		
204	填方路基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a	利用土方	m3	1524		
205	特殊地区路基处理				
205-1	软土路基处理				
-c	垫层				
-c-2	换填砂砾石	m3	711.1		
207	坡面排水				
207-1	边沟				
-c	现浇混凝土				
-c-1	C20商品混凝土边沟 -1型	m3	2.5		
-c-2	C20商品混凝土边沟 -2型	m3	93.525		
207-3	截水沟				
-c	现浇混凝土				
-c-1	C20商品混凝土截水沟 -3型	m3	48.64		
-c-2	C20商品混凝土截水沟 -4型	m3	108.8		
207-4	跌水与急流槽				
-c	C20商品混凝土急流槽	m3	34.2		
207-10	仰斜式排水孔				
-b	PVC φ 80mm泄水管	m	541.4		
207-11	沉砂池				
-a	C20商品混凝土沉砂池	m3	7.68		
208	护坡、护面墙				
208-4	混凝土护坡				
-a	C20商品混凝土护坡	m3	170		
208-8	坡面柔性防护				
-b	RXI-100被动防护网	m2	150		
-c	C30商品混凝土落石槽	m3	50		

计日工汇总表

合同段：都江堰市2025年普通公路灾毁治理工程

标表3

名称	金额	备注
劳务	0	
材料	0	
施工机械	0	
计日工总计：0 (计入“ 投标报价汇总表 ”)		

